渝建安协发〔2018〕4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会的名称：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Chong Qing Associating Construction Safety Control），缩写：CQACSC。

**第二条** 协会的性质：本协会是全市各区县、各部门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教育科研单位、科技工作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理企业、建筑机械及安全用品生产厂家自愿结成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依法注册登记的专业性社团法人。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组织和团结全体会员认真落实执行国家、重庆市、市城乡建委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推动建筑安全达标管理、技术进步，促进行业安全生产自律管理。坚持以服务为宗旨，热忱为企业服务，积极反映安全诉求，在政府和企业间发挥“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为加快行业的健康发展，提升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整体水平，努力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第四条** 协会自觉接受登记机关重庆市民政局和业务指导单位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协会的活动地域为重庆市行政区划内。本会的住所为渝中区长江一路62号地产大厦2号楼9楼。

第二章 业 务 范 围

**第六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建设工程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参与和协助编制近期和中长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发展规划。

（二）负责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在市城乡建委的指导下，开展建筑行业安全知识方面的业务培训和再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及施工现场观摩示范活动。

（三）参与和指导全市建筑业企业一年一度的安全信誉等级评定工作。负责建筑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施工安全管理档案资料、安全标志、标牌的编制工作。

（四）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要求，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市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先进个人、争创“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评先评优活动和促进推动工作。

（五）参与和协助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

（六）负责建设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指导和工作交流，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督查和服务。

（七）负责全市建筑施工现场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具的调研、评价工作。

（八）大力推进施工安全技术进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水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机具的安全评审、推广应用工作。

（九）建立行业安全信息网络，积极为会员单位提供国内外同行业的安全前沿信息。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动态、安全隐患、文明施工、扬尘污染等问题的调研工作，适时提出有益的建议和管理对策。

（十）适时组织召开会员单位安全技术和管理的经验交流和研讨、学术论文的发布发表。组织会员单位互相观摩学习，“走出去”向外省市学习安全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十一）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行规行约，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行为。

（十二）不动产租赁。

（十三）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重庆市范围内所有从事建筑安全监督的机构、建筑施工企业、开发、监理、科研设计、建筑机械及建筑制品产销等单位。本会吸收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必须是对我市建筑行业有特殊贡献和影响的专业人才。

（一）从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线路管道敷设、建筑装饰、市政工程等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的施工企业及工程监理单位，其中施工企业资质为特级、壹级，监理资质为甲级的企业原则上为当然会员。

（二）建筑机械制造、建筑安全用品供销、建筑制品生产企业。

（三）建筑科研单位和建筑设计单位。

（四）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企业和团体。

（五）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渝登记备案，资质为特级、壹级的外地建筑企业。

**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协会的章程。

（二）自愿申请加入协会。

（三）在本行业领域内热心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

**第九条** 会员入会应提交的材料和履行的程序：

（一）本会邀请或自愿申请，或由某单位或会员介绍；

（二）提交入会申请书；

（三）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对全体会员大会的议案有表决权；

（二）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各种学术、技术和管理经验交流等活动；

（四）获得协会有关安全技术、安全政策的服务及相关信息资料；

（五）对协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

（二）执行协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五）按规定如期缴纳会费。

（六）关心协会工作,积极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1. 给予警告；
2. 给予通报批评；
3. 给予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给予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申请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1. 会员2年不缴纳会费；

（二）会员2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已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决定本会的发展方针及规划，确定其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制定和修改章程。

（三）选举或任免理事；

（四）审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收取标准；

（六）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等事宜；

（七）审议理事会提议，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制订或修改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每2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7个工作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所议事项的决定应当作出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1/5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者因故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会员代表或理事会推荐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表决的事项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须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应当由到会会员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并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组成。

本理事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会议代表总数的1/3；
2. 总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第二十一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应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协会正、副会长和秘书长。

（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对章程的修改提出建议意见，并负责对章程的条款进行解释；

（七）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

（十）决定各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本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届5年，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理事2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应当由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1／2(均应采取差额选举)。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经会长、1／3以上理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应当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三、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常务理事3次无故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经会长或者1／3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应当临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并具有一定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70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2届。秘书长和会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秘书长应为专职。

**第三十二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对本会经费进行审批或委托专人审批，开源节流，遵纪守法，按规定审核协会财务收支。

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负责人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本会卸任或被罢免的会长，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及其相关职权，应当及时增补会长，并于该会长卸任或被罢免后的2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三）提名副秘书长，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四）制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二）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四）讨论一般性事项或者突发性事项处理意向，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会长办公会须经2／3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2／3以上表决方为有效。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代表公开。

**第五节 监事**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3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事项提出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监事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二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自身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并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须本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会会长、专委会主任和办事处主任等），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凡负责人（包括驻会和不驻会人员）、专职工作人员（从业人员）以及相对固定的兼职工作人员中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应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四十九条** 本会换届选举负责人前，应按规定将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实现本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同步调整。

**第五十条** 本会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本会积极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书记参加（列席）本会管理层有关会议。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应接受邀请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必须在会员代表大会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过半数到会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费用于：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二）必须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捐赠人、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侵占、调动、私分和挪用，也不准在会员中分配。

未经会员代表大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债，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本会的证书、印章以及有关档案文件为本会所有，应妥善保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

**第五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各项保险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征求意见后，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本会终止动议通过后的15日内，由理事会确定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指定组成的清算组应当包括具备律师、会计师等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六十三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进行清算（办理注销）：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

（三）团体发生分立、合并；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

（五）连续2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

（六）会员人数低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成立登记最低数量；

（七）无法正常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社会公益组织。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2018年3月29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

 2018年3月29日

发 ：各会员单位

抄送：市民政局，市城乡建委，市城乡建委综合党委，市安管总站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